

重 庆 市 长 寿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16)渝0115民破3号

2016年8月16日,本院根据张友金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圣迪普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重庆圣迪普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确认,并由本院裁定确认的第一批债权金额共计36693718.55元。经委托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重华信评报(2020)9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重庆圣迪普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3738692.93元。本院认为,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的评估结果以及核查的债权金额,债务人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裁定宣告
重庆圣迪普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